



(上接B38版)

为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秦皇岛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秦皇岛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4.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45

华夏幸福关于拟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任丘市南部约定区域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3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任丘市南部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任丘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南部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南部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补充补充协议》。本次合作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任丘市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2015年8月26日,甲方、乙方曾与华北石油管理局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华油智慧新城的框架协议》,约定在大厂-高唐连接线以北选定合作区域,并结合油田矿区的改造具体需求,按照PPP模式,共同打造华油智慧新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85)。本次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任丘市南部约定区域包括“华油智慧新城”。

为了更好地开发任丘市的科学发展,加速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甲方与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科技创新、智慧引领”的智慧产业新城。甲乙双方拟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委托区域整体开发建设面积
甲方将以河北省任丘市行政区域内南部区域约定区域(含华油智慧新城,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各项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45.8平方公里,东至106国道,西至大厂高速,北至石唐高速,南至创业路。(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委托事项
甲方负责委托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委托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乙方负责投入全部资金协助甲方进行委托区域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要求提供“九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共设施建设工作,土地整理暨投资有关工作,产业发展规划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乙方为完成委托区域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产生的成本,具体以双方共同选定具有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报告为准。

三、合作开发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委托是排他性的,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2) 本协议项下委托服务的委托期限为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投融资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市级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北省、沧州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照约定比例作为偿还乙方垫付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是指委托期限内委托区域内单位及个人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收入,土地使用权出租收入,非税收入,专项收入、专项基金。

五、委托开发费用
1) 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建设利润两部分,建设利润按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5%计算。
2) 就土地整理投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收益两部分,土地整理收益按土地整理成本的15%计算。

六、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委托区域内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包括工业类项目、总部经济类、商业文化类等能产生持续效益的项目,不包括销售类住宅项目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七、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额的110%计算,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八、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按照政府指导价或经甲方审计的市场价格确定。

九、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于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土地整理费用,甲方应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结算;产业发展服务费用、规划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结算。

十、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在乙方及入驻委托区域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委托区域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融资、技术扶持、科技创新等政策。甲方应将委托区域纳入任丘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利用总体规划中,同时甲方应确保委托区域有不低于3,000亩的新增补充建设用地规模,且有不低于600亩可供开用的建设用地指标由乙方进行先期开发建设。

2) 乙方承诺:负责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委托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委托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委托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委托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计划,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总规、控规和国家政策执行,对于特殊项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转让和承接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专门从事委托区域开发建设经营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由乙方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移给该开发公司承担。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协议的签署明确了“华油智慧新城”的结算模式,引入大型央企作为产业新城合作方参与,是公司与企业战略合作的重大创新突破。

3. 2014年,公司与任丘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委托开发建设经营任丘市约240平方公里委托区域,目前该区域开发建设进展顺利。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与任丘市人民政府合作区域的进一步深化,加速了京南一线新城规模化集成化连片发展。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京津冀发展的三条主线之一京保石轴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南部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
3. 《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南部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补充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46

华夏幸福关于拟与中信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协议有效期2年。
4.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5.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信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合作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4,678,232.7034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汇兑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资产管理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三、主要合同条款
1. 合作原则
1) 双方在本协议框架内,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提升双方总部及下属机构等多层面的合作深度与广度。

2) 甲方选择乙方为战略合作银行,与乙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甲方应积极推动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当地分支机构作为主要合作银行,并优先使用乙方的信贷授信额度及其他金融产品与服务。

3) 乙方将甲方认定为战略客户,同意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的集团授信额度,用于重点支持甲方房地产开发、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乙方为甲方建立专业化服务团队,并

根据甲方的金融需求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充分发挥乙方在信息、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优先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4)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合作前,需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五、业务合作范围
在法律和金融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在自身金融服务品牌体系的基础上,根据甲方需求整合中信集团各类金融资源,研究、设计适应甲方所处行业及符合甲方自身经营管理特点的金融产品,为甲方提供“一揽子”、“一站式”的综合化金融服务,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授信、集团账户、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服务、理财业务、国际贸易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资金资本市场服务、网络服务、无卡支付项目、联名卡、市场推广、联合研发及营销、数据共享、个性化金融服务等。

六、服务与承诺
1) 甲方承诺在乙方开立本币结算账户,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积极配合乙方的授信工作,在获取乙方授信额度后,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保证每季度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承诺在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规定及乙方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以下便利和优化:

a) 乙方向甲方所发放贷款的期限、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和乙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给予利率优惠。
b)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进展和融资情况,可为甲方办理提供贷款申请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c) 乙方在不违反外汇管理局和乙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综合贡献度,可给予甲方外汇、购汇等优惠。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中信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融资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融资实施进度和金额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具体融资项目情况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战略合作协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47

华夏幸福关于拟与平安银行签订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协议有效期2年。
4.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5.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平安银行签订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合作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公司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建
注册资本:1,430,867.6139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汇兑业务;办理其他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办理黄金业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主要合同条款
五、委托开发费用
1) 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建设利润两部分,建设利润按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5%计算。
2) 就土地整理投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收益两部分,土地整理收益按土地整理成本的15%计算。

六、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委托区域内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包括工业类项目、总部经济类、商业文化类等能产生持续效益的项目,不包括销售类住宅项目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七、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额的110%计算,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八、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按照政府指导价或经甲方审计的市场价格确定。

九、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于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土地整理费用,甲方应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结算;产业发展服务费用、规划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结算。

十、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在乙方及入驻委托区域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委托区域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融资、技术扶持、科技创新等政策。甲方应将委托区域纳入任丘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利用总体规划中,同时甲方应确保委托区域有不低于3,000亩的新增补充建设用地规模,且有不高于600亩可供开用的建设用地指标由乙方进行先期开发建设。

2) 乙方承诺:负责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委托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委托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委托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委托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计划,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总规、控规和国家政策执行,对于特殊项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转让和承接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专门从事委托区域开发建设经营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由乙方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移给该开发公司承担。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协议的签署明确了“华油智慧新城”的结算模式,引入大型央企作为产业新城合作方参与,是公司与企业战略合作的重大创新突破。

3. 2014年,公司与任丘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委托开发建设经营任丘市约240平方公里委托区域,目前该区域开发建设进展顺利。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与任丘市人民政府合作区域的进一步深化,加速了京南一线新城规模化集成化连片发展。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京津冀发展的三条主线之一京保石轴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银企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48

华夏幸福关于拟与华鑫证券及大成创新签署《框架协议》及《增资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合作框架协议及增资协议
2. 合同金额: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任丘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5亿元(以实际募集和实际增资金额为准)
3.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及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任丘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鼎兴”)拟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九通投资、任丘鼎兴与大成创新签署《增资合作合同》,涉及大成创新发行资产管理计划向任丘鼎兴增资,华鑫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大成创新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创新向任丘鼎兴增资不超过5亿元,按照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1:1比例对任丘鼎兴增资。

目前任丘鼎兴为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九通投资拟在大成创新增资前向任丘鼎兴增资注册资本2.46亿元,交易完成后任丘鼎兴注册资本增加至6.79亿元,九通投资出资3.34亿元,持有其50.90%的股权,大成创新出资3.33亿元,持有其有0.4%的股权,乙方实际持股比例以实际缴付为准。

就公司、九通投资、任丘鼎兴与大成创新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股权投资让与合同》(如有)等及其附件及对前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公司为九通投资及任丘鼎兴根据前述文件对大成创新所承担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5.5亿元。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后续事项
公司将签订具体的交易实施合同,如大成创新按照《框架协议》约定退出任丘鼎兴,与九通投资签署《股权投资让与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担保概述
1.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内容:九通投资、任丘鼎兴在本项目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增资合作合同》、《股权投资让与合同》(如有)等及其附件及对前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项下的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担保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一) 大成创新
公司名称: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承德;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大成创新的股东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华鑫证券
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萍;
注册资本:16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1)单元;

华鑫证券的主要股东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1. 任丘鼎兴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设立
1) 专项计划确定
专项计划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华鑫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推荐的产品认购,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
2) 专项计划期限
专项计划期限自出资日起计,存续期限满60日为计划满12月及以后大成创新选择退出之日。

3) 专项计划权利的归属
在满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大成创新前放弃或豁免后,大成创新有义务按《增资合作合同》约定向任丘鼎兴增资;
1) 九通投资拟向任丘鼎兴增加注册资本2.46亿元;
2) 九通投资、任丘鼎兴已就《增资合作合同》的签署及《增资合作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获得授权、批准或同意(如需),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持续具有完全的效力。

3) 每一份合作文件及其附件和相关的函件均已经其各签署方适当签署并且都已为大成创新所收到,且该等合作文件所约定的相关手续已经完成。
4) 公司等已担保事项发布上市公司公告。

5) 公司、九通投资及任丘鼎兴未出现任何违反任何一份合作文件中任何同意、承诺、条件或义务,并且未担保他履行任何合作文件约定的其应履行及遵守的条款。
6) 公司、九通投资及任丘鼎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于《增资合作合同》签署后没有发生且在合理期限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合作文件约定的其他条款。
各方同意,如在合同约定日之前,上述所列条件未能全部满足且未获得大成创新的书面放弃或豁免,则大成创新有权停止履行投入出资总额的义务或单方面解除《增资合作合同》。

3) 公司治理
1) 治理原则
大成创新委派华鑫证券为预算审核、制度建设、董事委派、经营管理、资金监管等方面对任丘鼎兴运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在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协助华鑫证券对任丘鼎兴进行监督与管理。

2) 制度建设
任丘鼎兴运营董事会,董事会一般议事事项须经1/2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以下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1)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2)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5,000万元或以上)的处理;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5,000万元或以上)上融资事项;4)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3) 人员委派
任丘鼎兴运营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大成创新委派华鑫证券委派1名董事,九通投资委派2名董事。

4) 任丘鼎兴收益与利润分配
投资期间内,经任丘鼎兴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任丘鼎兴可对股东进行分红,分红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5)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华鑫证券、大成创新开展合作,有利于充裕任丘鼎兴的货币资金,推进任丘鼎兴旗下项目开发建设和交易完成,任丘鼎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框架协议》;
3. 《增资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任丘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鼎兴”)
● 本次是否反担保:无
● 特别担保资金额:406.25亿元
●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金额:无

●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以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 担保背景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通投资、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任丘鼎兴拟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框架协议》,涉及大成创新发行资产管理计划向任丘鼎兴增资,华鑫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大成创新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创新向任丘鼎兴增资不超过5亿元,按照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1:1比例对任丘鼎兴增资,就公司、九通投资、任丘鼎兴与大成创新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增资合作合同》、《股权投资让与合同》(如有)等及其附件及对前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公司为九通投资及任丘鼎兴根据前述文件对大成创新所承担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5-248号公告)

(二) 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九通投资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北京路商务区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2015年9月30日,九通投资的总资产为21,246,296,684.39元,净资产为6,795,745,601.08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349,554,309.12元(注:以上数据均为该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内容:九通投资、任丘鼎兴在本项目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增资合作合同》、《股权投资让与合同》(如有)等及其附件及对前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项下的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担保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6.25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子公司经营需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京御幸福”)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预计签约时间	担保方式
固安京御幸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公司目前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进展,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强;
注册资本:29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
截止2015年9月30日,固安京御幸福的总资产为2,908,309,020.59元,净资产为5,495,654,669.24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3,789,446.05元,实现净利润232,575,866.62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固安京御幸福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文件,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文件签署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专业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等公司进行担保,同意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并在担保额度内对担保方式进行调整。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6.25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